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學生參與學術活動作業準則

97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3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學術活動以提升學習成效，開展專業發展生涯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至少參與論文計畫(含口試)發表 8 場、本系小型學術研討會 8 場、校外大型研討會 2 場。
-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參與論文計畫(含口試)發表 6 場、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
- 第四條 教學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至少參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班論文計畫(含口試)發表 3 場、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每學期參加本系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至少 3 場，未完成此規定者於下一學期不得申請超修。若合計參加已達 12 場者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六條 為做為參與前述各項學術活動經歷之記錄，有利本系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用，本系將製作「學習護照」發予本系全體學生。
-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前述各項學術活動之風氣，本系將於每學期計算參與活動數量，於每學年末就前一學年參與情形，各年級前三至五名擇優發予獎狀以資表揚。
-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